



证券代码：834572

证券简称：恒缘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审议及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补充审议及确认的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以下未经审议的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，并就 2016 年 1-6 月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：

单位：元

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			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	交易金额 (含税)
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	产品销售	45,000,000	17,810,792.84
	房屋租赁及水电费	2,460,000	1,179,822.59
合计		47,460,000	18,990,615.43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利”）控股股东潘洪均于 2016 年 1 月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8.30% 股份。上海奉利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

2016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与会 5 名董事均与上海奉利无关联关系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及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工农村 46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杨建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副总经理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潘洪均持有上海奉利 90% 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上海奉利销售绝缘材料，预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45,000,000 元人民币。2016 年 1-6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 17,810,792.84 元人民币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罗特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罗特”）租用上海奉利厂房进行生产，年租赁费用为 1,460,000 元人民币，水电费用由上海奉利代为向相关部门缴纳，并与汉罗特据实结算，预计不超过 1,000,000 元人民币 / 年。2016 年 1—6 月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及水电费用为 1,179,822.59 元人民币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1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在于利用关联方的优良资质，以及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，拓展公司销售范围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。

2、在上海奉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前，子公司汉罗特即租用其厂房进行生产，上海奉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，继续租用其生产经营场所，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且租赁价格较之前未发生变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不适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